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館暨活動中心B1韻律教室使用規則	文件編號：AO0-2-609
公佈日期：100年5月11日		頁次：1

chkdsk g:/f

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12次室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加強本室各運動場地及運動場地管理，確保使用者權益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體育館暨活動中心B1韻律教室使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體育館暨活動中心B1韻律教室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體育室：專人負責管理工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申請方式：

請至本室體育器材室預約借用時間，並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使用時間。

第二條 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入內請脫鞋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本教室，以維持整潔。
- 二、未經教師允許，學生禁止任意翻動教室物品或器材，以免發生不必要之糾紛，若因此有財物上之損失，概由借用班級負責。
- 三、上課前嚴禁亂動設備器材，所有設備器材均由上課教師負責操作。
- 四、上課進行期間不可隨意離開教室，如有必要應先向老師報告。
- 五、器具設備使用後請歸定位，禁止學生任意搬動教室內任何設備。
- 六、下課時請老師在場督導學生檢查室內電器設備、及燈光是否確實關閉，並請學生做好室內清潔工作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陸、使用表單

無。